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3)本字第 176 號

主旨：有關外交部函為關於國人前往香港預辦入境登記時之外文別名輸入方式事宜，敬請各會員旅行社配合辦理，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 5 月 12 日觀業字第 1030902039 號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3 年 4 月 28 日領一字第 1035303350 號函辦理。
2. 據上開來函，該局前於 103 年 3 月接獲國人楊○○君投書該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略以，渠於 2 月間於台中國際機場欲搭乘我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前往香港洽公，惟經該公司地勤櫃檯人員以護照上之英文別名 JERRY YANG 與香港入境簽證別名欄 YANG,JERRY 不符，復恐楊君入境香港時遭拒入遣返為由拒絕渠登機等語。案經該局函請香港事務局服務組洽獲香港入境處復以，我國人預辦入境登記時，外文別名輸入方式應為「姓在前、名在後」；另香港各項文件，包括其政府核發之居民身分證件、駕駛執照等均係依據「姓在前、名在後」之原則登錄等語。
3. 為避免類似情形發生，敬請旅行業者，國人前往香港預辦入境登記時，外文別名應依上開輸入方式辦理，以維護旅客權益。

理事長

沈奉立